公告编号: 2017-025

证券代码: 839106

证券简称: 七麦科技

主办券商: 华融证券

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7年9月10日上午10:00

结束时间: 2017年9月10日上午12:00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(七)会议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数码大厦 B 座 23 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- 1)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;
- 2)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
- 3)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
- 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- 5) 办理登记手续,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办理,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- (二)登记时间: 2017年9月10日9: 30
- (三)登记地点: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数码大厦 B座 23 层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李丽芳

联系电话: 010-51727381

邮箱: lilifang@buding.cn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数码大厦 B座 23 层会议室。

(二)会议费用: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5日